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 **董事調職**

董事會公佈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周昭何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仍兼任其中一位授權代表。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如下：

#### **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施加了旅行限制，周昭何先生(「周先生」)無法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日常運營，因此已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此外，周先生希望避免外遊，並長駐香港。周先生仍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設的其中一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的詳細情況如下：

周先生，38歲，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主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匯思太平洋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其後轉至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GEM上市公司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周先生一直為職人策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承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承認為資深會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周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聘函，周先生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及的薪酬，以及每服務滿十二個月，便可獲一筆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及周先生的表現後釐定的獎金及一筆金額為彼等的一個月薪金的年終獎（若周先生未能提供全年服務，則根據其任期按比例發放）。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考慮周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周昭何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